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惠彦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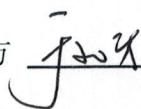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北方 徐国辉 惠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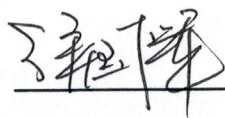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徐国辉



惠彦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同意唐勇先生、高福兴先生、周锋先生、陈保进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惠彦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北方 徐国辉 惠彦

2018年10月19日

独立董事签字：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